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4日（周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2022年9月14日（周三）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周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1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GUICHAO HUA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股份103,446,3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81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221,3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74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5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股份847,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2,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5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以现场或网络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35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877%；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7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马茜芝律师、姚轶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